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郭姿昶

電話：02-7736-5414

電子信箱：w343428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3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484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有關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
(升資)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19日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
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H14/12/23
15:38:11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6703 114/12/23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陳淑萍 (02)3356-7329
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，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同意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，至住宿費用仍維持不予補助；倘服務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，仍得於規定範圍內，另定細部補助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另本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3年2月4日台（83）處忠字第01124號函，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，僅限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之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總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